附件3

江西财经大学国势研究院

社会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吸引和聚集国内外高水平知名科学家和学者来国势研究院开展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和条例。

第二条 开放课题基金按年度进行，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重点项目研究年限不超过3年，一般项目研究年限为不超过1年。研究工作时间自批准之日起算。开放课题基金由江西财经大学国势研究院和江西财经大学科研处发布，立项和审批由国势研究院负责，经费管理和结题考核由科研处组织进行。

第二章 开放课题基金资助范围

第三条 国势研究院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与研究院近期研究方向一致的研究课题，促进国内外合作，吸引国内外科研人员利用研究院资源，从事当代国势学、经济统计、数据科学和相关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

第四条 凡有志于从事国势学、经济统计等相关研究的科研人员、博士后、研究生均可从研究院公布的《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范围内选定课题，提出申请。同时研究院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研究院设备、资源，与研究院人员合作等方式开展科学研究，并接受研究院的年度考核。

第三章 申请和立项

第五条 “重点项目”课题负责人需具有博士学历、高级职称，在本领域具有扎实的前期积累，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原则上应至少主持过1项国家级项目。“一般项目”课题负责人可为研究院专、兼职科研人员、博士后、研究生等。

第六条 研究院一般每年定期公布年度《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重点项目”单项资助经费一般为30万-50万，“一般项目”单项资助经费约为1万-20万，具体资助金额以每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七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初审、评审、立项与执行。

（一）初审。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3.申请者或者项目组主要成员在本研究院的申请项数，连同在研资助课题数超过两项；

4.已有同类研究或低水平重复；

5.明显缺乏理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二）评审。由研究院组织的专家委员会在初审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归纳出评审意见，并初步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

（三）立项。初步评定后的项目由研究院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布。

（四）执行。经批准的课题，申请者应与本研究院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约定课题任务，课题开始进入实施阶段。

第四章 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管理

第八条 开放课题基金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实施中期考核，课题负责人须提交中期研究进展报告，研究院组织专家审核中期研究进展报告，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课题将停止资助。课题工作到期后或完成后，须在1个月内向研究院提交研究报告或工作总结，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发表的论文。

第九条 研究院有权对无力继续完成课题者，终止对其资助；对经费使用不当者，予以纠正。开放课题基金的项目原则上不能延期。项目中期可申请调整一次研究成员，但调整人数不超过总成员人数的30%。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条 利用本研究院开放课题基金获得的研究成果，由研究院和研究人员所属单位共享。发表论文、专著出版和奖励申报等应在作者署名处，第一单位标注中文“江西财经大学国势研究院”和英文“Institute of Statustics,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基金由科研处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结题认证，分不合格、合格、优秀三个档次，其中“优秀档”不得超过当年总体数的25%。项目资助期间若有项目成员发表权威A类期刊论文成果者（以校科研处最新权威期刊目录为准，成果作者需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成果需第一署名“江西财经大学国势研究院”，并标注本基金资助），结题自动认定为优秀。“优秀档”课题组在下一轮开放课题基金申报中可优先获得连续资助。

第十二条 结项要求。重点项目需按照立项时拟定的结项任务书所列要求进行结题。若开放课题指南有明确考核指标要求的，结项要求不得低于课题指南的考核要求。若结项任务书中无明确任务要求时，需满足如下基本结项条件：课题组在资助期内需发表与课题内容相关的权威B+级及以上论文3篇（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权威B+级及以上论文2篇，剩余1篇论文允许其他形式的成果予以冲抵。具体办法：B级及以上智库类科研成果1篇可冲抵权威B+论文1篇）。一般项目在资助期内需发表录用至少1篇C级论文，成果需课题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江西财经大学国势研究院为第一单位。“网络首发”（中文期刊）或者online first（英文期刊）可以作为结题评定的依据。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经费来源主要为学校学科建设经费，经费使用范围参照学科建设经费的相关规定。对于重点课题，如果课题指南有明确要求的，按照指南的要求进行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基金经费拨付的方式：课题研究经费在“批准立项”时拨付5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30%，结项后拨付剩余的20%，如以“网络首发”（中文期刊）或者online first（英文期刊）结题的，需待论文正式发表后拨付。对于重点课题中，指南对于课题经费有拨付要求的，按照指南的要求进行拨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具体条款如与上级部门办法的管理条文冲突时，均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江西财经大学科研处和国势研究院共同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执行。